

法律语义系谱学

事实、规范与裁判

杨勇·著

本书从后现代哲学视角
对疑难案件与典型案例、事实与规范、
法律“边缘语义”与“中心语义”相互关系探讨，
试图建构法律思维新方法。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律语义系谱学

事实、规范与裁判

杨勇·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事实、规范与裁判：法律语义系谱学 / 杨勇著.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3
ISBN 978-7-5109-0396-0

I. ①事… II. ①杨… III. ①法哲学—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4871 号

事实、规范与裁判——法律语义系谱学

杨勇 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 592 千字

印 张 32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396-0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这本书，是探讨个案裁判公正的法理学著作，作者试图从后现代哲学视角来改变我国传统法律思维方法。全书是从疑难案件与典型案例、事实与规范、法律“边缘语义”与“中心语义”三个不同层面之间相互关系展开讨论的。其中，疑难案件与典型案例之间的关系，侧重于法律实务方面，事实与规范侧重于法理学方面，法律“边缘语义”与“中心语义”侧重于哲学方面。而且，书中所探讨的问题具有极强的法律实务针对性并是建立在微观叙事之上的。

什么是“立法原意”？我们能否追问到“立法原意”？当我们追问到“立法原意”时，它能否直接用于上手案件的裁判，并作为案件裁判合法性审查的唯一标准呢？书中对于这些问题所展开的探论，是从三个典型案例中发生的法律语义断裂现象所引出来的。这三个案件是：2006年佛山市中级法院对醉酒驾车犯罪的黎景全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量刑的案例、2005年重庆江北区法院对同一交通事故致死二人的“同命不同价”赔偿案例及二战德国的妻子告密案例。

书中所探讨的问题是：个案裁判之中，我们如何诠释法律语义？如何实现个案公正裁判？又用什么标准来评判裁判的公正性？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是必然要发生从形式法律推理向实质法律思维的转化。

我国出现的司法不公现象，从认识方法上看，就在于过分重视或抬高了三段论形式逻辑的功能，而忽略或贬抑了实质性法律思维在个案裁判中的作用，这样就容易将司法不公，也归咎于立法者与实证法本身。

其实，立法并不是法律语义的“创始”或“起源”。不但法律语义只有在法律语用事件中才能发生，而且，一切法律话语事件，都会生成法律语义，它们都是法律语义系谱的构成部分。无论它是发生在立法之前、立法之中还是立法之后；也无论它是历史上曾经发生过、还是现在正在发生着、或将来可能发生的。同时，从语用场域上看，它包括立法中的法律话语事件、解释中的法律话语事件、裁判中的法律话语事件、法学研究中的法律话语事件、日常生活中的法律话语事件等所有的法律话语事件。

此书是笔者在三十年律师执业经验沉淀的基础上，并花了十年心血才写成的。特别是近五年来，笔者几乎是放下律师业务，潜心于本书的写作。这本书终于问世，也算是对自己十年来所付出心血的一种最好回报与最大奖赏。

笔者之所以要写这样一部著作，除了自己对法理学与哲学的浓厚兴趣外，更重要的原因是，目前在国内法律界，还没有人就这方面问题进行理论上的专门研究，而司法实践却又急需对个案公正作出法理学上的回应。十年来，笔者带着法律实务中的问题意识，阅读了大量法律哲学、哲学著作。笔者受后现代哲学家思想影响（如德里达、福柯、利奥塔等，包括尼采、维特根斯坦），特别是受尼采道德系谱学和福柯权力系谱学的启发，在书中提出了法律语义系谱学的观点。

一个纯粹三段论形式法律逻辑推理，是不能完成个案裁判的实质法律思维（其中包括对法律的诠释、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及裁判）。在这里，法律语义，已不是书本上的文字性定义，而是特定案件事实之中的法律语义；案件事实，也不是纯粹客观事实（或“对象性事实”），而是法律意义中的事实（“法律事实”）；思维主体不是理想主体（抽象类主体或理性人），而是参与到案件中的有血有肉的特定自然人。

如果我们将思维方法，建立在立法权与司法权绝对分立的理想状态，我们会试图通过从实证法中追问立法“原意”（“真意”或“本意”），来完成案件裁判中的法律语义诠释。然而，当我们面对着实证法和上手案件本身时，立法“原意”（“真意”或

“本意”)却难以被发现,有时即使我们严格按照立法“原意”(“真意”或“本意”)来裁判上手案件,结论却并不一定公正。

可以说,法律由形式向内容的转化,就是实证法(成文法)在语形、语义与语用之间的相互转化。在个案裁判中,法律语义上的含糊不清、歧义、多义与冲突,总因当事人利益冲突与争议而充分地显露,可裁判结论的唯一性,却又要求法律语义只能是确定的单义。每个诉讼案件,都可能会遇到类似问题:案件的裁判是否存在着唯一正确的法律答案?这个答案是如何从实质性法律判断与推理中得出的?

其实,案件裁判结果,并不是必然的、可以重复的。同一案件,若由不同法官或法院来审判,结果并不一定相同。在诉讼中,只有裁判的权威,而没有绝对法律真理与必然的法律结果,我们只能通过权威的裁判,才能在结果的偶然性中,去发现法律的确定性或某种必然性。

笔者在书中所建构的实质性法律思维方法,是建立在以下转向基础之上的:在场域上,从立法为中心场域,转化成司法为中心场域;在法律主体上,将单一理想主体(抽象类主体或理性人),转化成多元的自然人(如参与诉讼的法官、原告、被告、代理人或律师),并从法律文本作者(立法者)为语义主体转化成法律文本的理解者为语义主体;在时间上,将法律客观时间,转化成案件参与人的主观时间(或经验之中的时间),并从侧重于面向过去转化成侧重于面向现在与未来;在空间上,将法律客观空间,转化成为上手案件与典型案例(或典型法律事态)语境相似性的空间效果上;在法律语义上,从单一“本体”语义,转化成以典型案例(或典型法律事态)为法律“中心语义”与疑难案件为法律“边缘语义”的多元法律语义系谱之中(当然所有的法律话语事件之中的语义,也均处在法律语义系谱学之中);在法律结论上,从精英法律语言中对法律真理的追问,转化成为精英法律文化与大众法律文化之间的对话与共识,并将对绝对法律真理的发现,转化成为对法律权威的服从与模仿。或者说,在法律语义系谱学中,我们对法律语义的解释,是自由的、多元的,

其中，没有绝对的唯一正确的法律答案，只有法律权威的压制及典型法律事件对非典型法律事件的替代与遮蔽。

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可以按照书中的章节顺序来阅读。如果阅读者暂时还没有法哲学方面的知识储备，从方便理解角度上，也可以在阅读导论后，先阅读第一章（即法律语义在不同主体、不同时间、不同空间的语用事件中，为何产生多义、分歧与冲突），接着阅读第四章（不同主体之间是如何形成法律共识与行动中一致的），然后再返回阅读第二、三章（即法律语义在空间中是如何展开的，在时间中是如何流变的）。因为，第四章不但直接回答了第一章中所提出的问题，而且，第一、四章侧重于法律实践的视角，而第二、三章则是侧重于认识论的视角。

由于笔者受到哲学及法哲学方面知识的局限，书中可能存在着理论上的明显不足，甚至是谬误，笔者真诚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书中的内容，是笔者对十年来近 300 条读书灵感记录碎片，八易其稿整理而成的，尽管它作为一个体系还不一定成熟，但只要读者仔细地阅读书中的每个章节与段落，也许对你的法律实务会有帮助。如果它还能改变你原有的习惯法律思维模式，那么，笔者就为法律实务者们做了一点有益的理论思考，而不仅仅是浪费读者的宝贵时间。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章 作为现象的法律文本

——个案场域之中的法律语义	(23)
---------------------	--------

第一节 法律纷争与规范尺度

——法律语义在个案中的分歧、多义与冲突	(38)
---------------------------	--------

一、法律文本在日常行动中的遮蔽、遗忘与退让，同它在个案

裁判中的显现与较真、至上与缺失	(41)
-----------------------	--------

二、事实与法律，在个案裁判话语事件中的重构 (48) |

三、多元主体的法律争议与唯一正确的法律答案 (57) |

第二节 法律“元语义”的困惑

——法律真理的追问	(64)
-----------------	--------

一、纯粹语义学上的法律真理 (64) |

二、在通向法律真理的往返途中——处在理想与现实之中的法律语义

 (89) |

第三节 法律语义与主体性

——主体在场、离场与缺场之中的法律文本	(97)
---------------------------	--------

一、法律文本、主体与法律存在的关系 (98) |

二、主体缺场的法律文本 (103) |

三、法律解释与适用，是前后相连而不能重复的理解环节 (116) |

第二章 典型案例与家族相似性

——空间之中的法律语义 (139)

第一节 法律文本象征性与案件相似性

——典型案例在法律同一性与差异性中的替补 (140)

一、法律的叙事性与文字符号的象征性 (147)

二、典型案例在法律同一性与差异性运动中的替代功能 (186)

第二节 法律上的区分与比较

——法律“中心语义”及语义“边界” (201)

一、相反法律概念与法律“中心语义” (202)

二、法律“中心语义”与典型案例 (213)

三、事实概念化与法律化中的纷争及结果上的非此即彼 (230)

四、法律区分之中的疑难案件与“边缘语义” (252)

第三章 法律与主体经验

——时间之上的法律语义 (279)

第一节 法律“应该”与“是”，谁先在？

——个案裁判的必然性与或然性 (280)

一、“恶法非法”吗？ (281)

二、法律“应该”与“是”，可以彻底分开吗？ (288)

三、时间之中的法律“应该” (300)

四、个案裁判中的法律整体性与创造性 (319)

第二节 法律语义与主体经验

——法律语义在时间上的生长 (337)

一、法律文本、主体与法律经验 (346)

二、法律语义，是由典型案例为代表所不断编织的历史法律经验链条
..... (374)

第四章 裁判的权威与模仿

——主体之间的法律语义 (387)

第一节 裁判的权威

——裁判结果的可接受性与合法性审查 (388)

一、不同主体对话中的法律共识 (388)

二、法律的统一性，只能靠法律权威来保证 (424)

三、权威是权力、道德与知识的统一 (431)

第二节 法律的模仿性

——不同主体之间的行动一致 (479)

一、模仿，既是人类的天性，也是人类社会秩序安宁的保障 (480)

二、模仿，既是法律的原因，也是法律的结果 (485)

主要参考文献 (492)

导 论

本书是关于个案裁判方法论的一部法理学著作。在书中，笔者从后现代哲学视角，并以个案公正为目标，试图探讨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之间相互转换的思维方法。也可以说，这本书是法律文本在语用中的一种法律诠释学，书中主要论述了成文法在个案裁判之中，是如何实现语形、语用与语义之间的统一的。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书中的观点，那就是：法律，只是立法者或司法者在立法或司法的过程中，以典型行为事态（如典型案例）为代表，而将行为类型化所不断生成着的法律话语事件。

书中，笔者之所以要在个案视域中来讨论法律语义，不仅是因为个案裁判是以法律适用（语用）为目标的，而且，它本身就是法律语义生成的重要场所。因为，语义并不能自然生成。一切语义，只能在语用事件中才能生成，而一切语用事件又必然是语义事件。个案裁判之中的法律适用，不但是法律语用事件（话语事件），而且是处在法律程序之中的产生法律效力或效果的法律实践事件，它不仅仅是法律语言文字之上的形式语义（比如法典中、解释中、教科书中或法学理论中的定义）。所以，个案场域也就成为诠释法律语义的最佳视角与场所，加之，个案裁判中的语义，因语用主体的多元，它又具有个体性与语义上的差异性特征，而后现代哲学重视对个体性与差异性的研究，正好成为了书中认识方法上的指导。

正因为如此，笔者在书中的目标，不是要探究法律在不同案件裁判中的绝对同一性，从而为一切案件裁判寻找出一个终极的、绝对先在并绝对正确的法律概念（比如绝对法律理念、绝对法律原则、绝对法律精神、绝对法律主体、绝对过错、绝对故意、绝对过失等等），笔者的目标是要探究法律概念在个案裁判中，是如何实现差异化运动的，并进而探究法官在裁判中如何才能实现个案公正。

正如前述，语义，原本只能存在于话语事件之中，而不能存在于话语事件之外。因为，语言文字自身（语形或语音），是不能生出意义的。语言文字只有在话语事件中才有意义，而话语事件，又不是语言与语言、文字与文字之间自发生成的，它只能在特定主体（自然人）之间发生与展

开。离开自然人，语言文字就只有自然空间形态（语形），而没有语义。所以，一切法律语义，一定要附着在主体（自然人）的身体之中，并具有主体性与内在性。

可是，不同自然人之间的法律语义，却又不能仅仅通过单个自然人的内在性语义来实现，否则，法律语言，就因为其仅为“私人性语言”，而不具有社会性。所以，一切法律语义，不但要具有主体性与内在性，而且，还要指向空间中的对象或事态，即法律语义只有指向空间对象或事态之上（即处在空间事件的语境之中），法律语义才能在不同自然人之间形成某种共识，它才可能具有社会性或公共性，而不仅仅是发生在单个自然人身体内的一种神秘的私人性语义（或单个自然人的内在法律心理结构）。故笔者将以语言文字形态所呈现的字面“语义”（或字面含义），称之为外在性语义。这种以文字形态所呈现的外在性“语义”，并不是只具有内在的意谓和外在的语形，而没有外在空间中的指向（或所指），只是因为我们常常忽略了它外在空间上的指向（或所指），或仅仅将它外在空间中的指向（或所指）当成为典型事件或事态并进而简化为语形（文字符号）本身了。于是，文字符号（语形）又最容易成为空间中典型事件或事态的象征或替代物。所以，不同人在理解语义时，总是要首先将文字中的意谓指向文字符号本身，再才联想到它的规范物。于是，文字符号既成为了外在世界的替代物，也同时成为了主体内在意谓的替代物，它似乎可以不需要主体（自然人）来承载它的内在性（意谓），也可以不需要其他外在物来呈现它在空间上的所指，好像文字本身既是所指，也是能指。这样，一个超时间、超空间、超主体的纯粹语义，就存在于语形或语音之中了。正如海德格尔所说的“语言是存在的家”。如此以来，我们理解法律语义的唯一指向就只有法律文本（法典），而忘记了法律语义的主体性与内在性及外空间上的指向（或所指）了。

在书中，笔者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法律语义，总是倾向于（但不完全是）指向空间中被“英雄化”的典型法律话语事件（如典型案例），而且，它总是被法律话语事件（特别是典型法律话语事件）所包裹，但当我们撇开所有的法律话语事件后，在法律文本中却很难发现同法律话语事件彻底分离并独立出来的纯粹法律语义。一个纯粹法律语义，只不过是一个无内容的“空心”语义。除了语形外，它既无主体性与内在性（意谓），也无外在性与空间上的指向（或所指）。法律语义就像洋葱芯，当我们剥开所有洋葱皮后，却找不到那个洋葱芯。

所谓“法律语义”，只不过是以典型法律话语事件中的语境为代表，

而在主体上所呈现出的不同行为之间的相似性的认知效果。它不是单一的、固定不变的，而是主体（自然人）在法律话语事件中所形成的家族相似性上的立体网状语义系谱。

在空间中，它是由典型法律事件（或典型法律事态）的空间特征为语境同上手事件（包括疑难案件或边缘案件）语境相互之间，所折射出的一种横向的具有家族相似性的语义系谱。这种横向语义系谱，是通过事件（或事态）之间空间语境相似性特征而显现出它的语义来的。其中，不但典型法律事件（如典型案例）的空间语境，构成了法律语义的内容，而且，每一个上手案件中的空间语境（无论它是典型还是非典型的），都是法律语义系谱在空间上的构成要素。如果我们撇开上手案件（特别是疑难案件或非典型案件）中的语境，典型法律事件或事态（如典型案例），在法律语用中就丧失它的法律典型性或代表性，而再无法律“中心语义”的功能了。

在时间中，法律语义是以典型法律事件（或典型法律事态）中的语境，同非典型事件或事态（包括疑难案件或边缘案件）语境相互之间所折射出的一种纵向的并具有家族相似性的语义系谱。这种纵向语义系谱，是以典型法律事件（或典型事态）为代表的家族相似性，在历时语境中的延伸或替代（替补），而显现出法律语义的。如果我们割裂历时语境之中的法律事件或事态（包括典型与非典型的），法律语义不但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且，它也不能面向法律的现在与未来。

在主体中，法律语义是以典型法律事件（或典型法律事态）中的语境为法律“中心语义”，以非典型案件或事态的语境为“边缘语义”，而在历史法律对话事件中所形成的法律共识与法律经验沉淀（或积累），它是不同主体之间在不断的法律对话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历史法律效果。如果我们撇开这种历史法律效果，立法事件就成为了像宗教一样的神秘历史事件。正因为法律语义是在法律实践中所生成的一种历史法律效果，我们在法律经验中才会产生法律语义的断裂感。而这种法律语义的断裂感，又是以典型法律事件或事态（被英雄化的法律事件）作为法律“中心语义”，而在时间与空间的不断生成与替代（或替补）之中，所形成的内在法律心理结构上的一种差异感。法律的“中心语义”，可以在法律精英与百姓大众之间共同确立，但法律的“边缘语义”，则只能由法律精英以法律语言来确立。正因为如此，一切疑难案件或边缘案件只能由法律精英来裁断。

可见，法律语义在空间中，呈行为相似的网状结构；在时间中呈行为相似的链状结构；在主体中，呈差异状况之下的不同行为之间相似的心理

结构与不同主体之间的某种共识状态。

从前现代——到现代——到后现代，法律概念的主体：从神性（前现代）——下降到人性（现代）——再下降到个体性（后现代），并且，法律概念的主体，从单一性主体（前现代的上帝或神）——转向类主体（现代以“理性人”为代表的抽象主体）——再转向自然人（后现代的多元单个主体）。由于后现代单个自然主体的多元及其差异化的思维，法律逻辑大前提中的那些绝对法律概念的主体根基，被后现代哲学彻底地动摇了，于是，不同自然人之间对法律概念理解与解释上的多元与差异，必然要在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中彰显出来，而这种多元与差异的彰显，又会使法律逻辑大前提，并不是处在同一性之中，而是处在多个法律逻辑之中。如此以来，法律的同一性与确定性及其案件裁判结果的必然性，就成了疑问。

在个案裁判中，由于主体多元与时空变化，人们所用于案件分析、判断和推理的法律逻辑大前提，不可能是处在绝对同一性之中。个案裁判中的法律概念，总是处在差异与激烈纷争状态之中，而个案差异与个案裁判中的法律概念纷争，必然要将法律的差异性充分地彰显出来。可是，个案中的法律差异，却仍然要用法律文本这个语言符号（语形）来包裹。所以，个案纷争中的法律裁判，总是要在法律的同一性与个案事实的差异性之间相互运动，它既要向法律同一性作上升运动，又要向事实差异性作下降运动，而不仅仅是单向地向着法律同一性作上升运动。实际上，在个案裁判中，法律在向同一性运动的同时，也在向差异化运动着。

在书中，笔者试图对个案裁判中以下法律问题，给出一个方法论上的回答：

1. 在个案裁判中，抽象法律概念与案件事实之间，是如何相互对接与转换的？个案裁判中的法律思维，是采取纯粹概念分析式的三段论，还是类比推理？个案裁判结果，是必然的，还是或然的？可否发现唯一正确的法律答案？我们用什么标准来评判个案裁判的合法性（正当性）与公正性？

2. 成文法作为法律形式和语言符号现象，它的语义在空间中是以什么样态呈现出来的？它在时间中是否固定不变的？法律是如何实现其同一性与差异性运动的？法律在不同主体之间，又是如何达成共识与行动一致的？法官的裁判，是否具有造法功能？当法官被赋予自由裁判权力时，靠什么来保证裁判的公正性，是通过外在的法律规范，还是通过内在的道德规范？

其实，在个案裁判中，事实与规范之间（即不同案件事实与抽象法律

规范之间),是如何发生相互联接与转换的,并不仅仅是法学理论中的话语,它同时也是一个更为基础的哲学话语,更为重要的是,它还是一个法律实践之中的话语。在书中,笔者将以个案裁判活动为中心场域,并从后现代哲学的视角上,来展开对以上问题讨论的。

在个案裁判中,案件事实与抽象规范之间的联接与转换,都是因为法律适用(法律文本的语用)所引发的,并在裁判程序场域中展开的。而且,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之间的互动,并不是发生在某些文字符号与另一些文字符号之间相互转换的语言游戏,也不仅仅是从文字符号(语形)到语义的转化,它以法律文本的语形、语义与语用的统一为目标,而在语用中对法律规范的一种诠释。在这种法律诠释过程中,我们既要实现不同案件事实(差异个案)与抽象法律规范(法典中相同法律文本)之间的相互联接与转化,又要对上手案件作出公正的法律裁判。所以,个案裁判中的法律诠释,既是从法学理论到法律实践、从法律实践到法学理论之间相互往返运动,又是从法律文本到案件事实、从案件事实到法律文本之间相互往返运动,它并不仅仅是从法律文本到案件事实到裁判结论(即从大前提——小前提——结论的三段论式)的单向下降运动。

法官裁判活动,是具有法律创造功能的,而在我们承认法官自由裁判权力与法律创造性的同时,又必然要求法官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性。因为,法官在裁判程序中,要通过对法律的诠释来重构事实与法律。即法官既要在法律之中来重构案件事实,又要在案件事实中来重构法律。在这里,过去所发生的事实,只有被当成“法律事实”重构起来,才是有意义的“案件事实”,同时,法典中及一切以文本形式来解释的法律语义,只有落脚在个案裁判事件中来,并被作为案件裁判之中的法律语义而与“案件事实”结合时,它才能成为案件之中的法律语义。在这里,一切形式法律语义(如法典或法律解释之中的语义),都只能在成为裁判事件之中的语义时,它才对案件中的参与主体,具有实际的规范力(包括程序法与实体法上的规范力)。我们既可以说,一切法律语义,都是裁判事件之中的;也可以反过来说,一切裁判事件,又都是法律语义之中的。离开了裁判之中的法律对话事件,我们就无法谈论纯粹的法律语义,即使谈论也无法法律实践意义。所以,在个案裁判程序之中,一个公正的裁判,是因为法官所作出的法律诠释,是恰当的,而一个不公正的裁判,也是因为法官作出了错误或不当的法律诠释。

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我国建构了成文法律体系,但在法律实践中,我们却仍习惯于采用纯粹分析推理的方法(甚至有许多人还将其当成唯一的

法学诠释方法)，而这种方法，又是以法律语言定义为前提，而采用法律概念分析、判断与推理的方式。而任何语言形式的定义，都只能在语义内部相互转换（从一种语义到另一种语义之间的转换），即它仍只能在语言文字符号内部之间相互转换与相互替代（或替补），并始终只在语言符号圈内打转转（这无论是在同一种语言符号圈内打转转，还是在不同语言符号之间打转转）。可是，当我们在个案裁判程序中来诠释法律时，我们就必须从这个圈内走出，并进入到上手案件的语境之中来。而当我们进入到上手案件的语境中来时，我们发现纯粹法律语义中的语境，却已被语言符号（语形）所遮蔽起来了。在这里，我们不能直接看到语言符号中的语境（即以语言文字形式所表达出来的语义，不是以这一种语言文字符号的形式存在，就是以另一种语言文字符号的形式存在着，即使它们之间的语言结构存在着重大差异）。于是我们发现，仅以语言文字符号定义形式所作出的任何法律解释（或诠释），并不能直接打开从法律文本到案件事实之间的联接与转换通道，在法律语言文字形式定义与具体案件事实之间，似乎仍还隔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

法学院里老师在向学生讲授某个法律概念时（如传授什么是“故意”、“过失”、“过错”？什么是“犯罪主观方面”、什么是“犯罪客观方面”？什么是“因果关系”？）也多是采取法律语言（精英语言）定义与分析的方法，只有在学生感到语义不明时，老师才列举一些典型例子来说明。可是，在案件裁判中，当上手案件中的语境，同老师所讲述的那些典型例子中的语境不具有相似性（或相似程度较低）时，一个纯粹法律语言（或精英语言）上的定义与分析，是不能直接帮助我们在上手案件裁判中，恰当地使用这些法律语言的。因为，这里的法律诠释，不但要将法典中法律语言的语形，转化成为法律语义，而且，还要将法律语义转化到法律语用事件中，并能够使法律与案件事实恰当地联接起来。即要将文字形式的法律语义转化为裁判事件中的法律语义。而一旦法律语义转化于法律裁判事件之中，法律语义就要被事件化，同时案件事实又要被法律化。

“疑难案件”之所以成为“疑难案件”，“简单案件”之所以成为“简单案件”，其实并不是取决于我们是否发现了法律语言之中（或语形之上）的那个纯粹而又神秘的法律语义，它们仅仅是因为上手案件同典型法律事件或典型事态（如典型案例）中的语境是否相似？相似程度如何？只不过，简单案件总是那些相似程度较高的案件，而疑难案件则总是相似程度较低的案件。而典型法律事件（或典型事态）中的语境，之所以容易成为法律语用中被参照的语境，是因为它们为法律语义提供了恰当的空间性特

征（即提供了相对理想的语境），而在法律上被“英雄化”了。而一旦某个法律语用事件被“英雄化”，它就会以法律“中心语义”呈现于空间中来。于是，语形又通过典型法律事件或典型事态的替代，转化成为语义了，人们似乎只能通过典型法律事件（或典型法律事态）中的语境，才能理解法律语义。但是，如果我们将这些典型法律事件固定下来，并将其视为唯一的法律语义，那我们又错误地将它视为形而之上的法律语义（语义本体或本意），并误以为一般法律语用事件中并不生成法律语义。这样，我们就试图从被“英雄化”的典型法律事件（法律事态）中，来寻找语义的“创始”或“起源”，进而再试图从立法事件中去发现法律真理（如立法“原意”、“本意”、“真意”等诸如此类东西），法律语义就成为固定不变的单一语义了。

书中核心观点是：我们不能通过书面语义，来实现事实与规范之间的转化，我们只能通过以典型法律话语事件或典型事态（如典型案例）为中介，来实现它们之间的相互联接与转化。因为，任何法律规范，都是以行为与事件分类为基础的（即法律是一种分类性的行为规范），而典型法律事件或典型事态，在行为与事件类型化中，具有分类上的外在代表性特征（如典型案例具有类化物的特征），我们以典型法律事件（或典型事态）为代表，来确立行为与事件类型上的法律划分，无疑是最理性、最简捷与最经济的划分方法。除此之外，其他的路，要么是行不通，要么是更为艰难。

所以，在书中始终贯穿的一条主线是：通过法律事件（或事态）典型性，来确立法律“中心语义”，并通过上手案件与典型事件（或典型事态）的相似性比较，来实现不同行为与事件在法律上的区分与归类。而且，在个案裁判中，当我们将上手案件同典型法律事件（或典型事态）进行比较、区分与归类时，不但从典型法律事件（或典型事态）这一面向中显露出了法律的“中心语义”，也从上手的疑难案件或边缘案件的面向中，显露出法律的“边缘语义”。而且，当一个疑难案件或边缘案件的裁判，成为了典型案例而被作为法律的参照尺度时，这个原本处在法律语义“边界”之上的裁判事件，就又转化成了法律“中心语义”的外在空间形态或样式了。

在具体时间与空间之中，法律没有绝对的同一性，也没有绝对同一语义。法律的同一性，最多只能在法律语形上来实现。法律语义，在空间中只能建立在法律事件（或事态）之上，正是典型法律事件在行为分类上的代表性特征，使法律语形的同一性与语义的差异性获得了相对地统一。于